



## 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



發佈日期：2022-11-28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8)日宣布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、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惟歲末／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，將視近期疫情變化，另行研擬。

二、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(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)，維持應全程戴口罩，但符合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。

三、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於室內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。但若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(一)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。

(二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(三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(四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四、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五、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六、餐飲場所：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。

指揮中心提醒，體質敏感、有慢性病或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的民眾，於人潮較密集區，仍建議戴口罩；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並籲請尚未完全接種COVID-19的民眾，儘速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，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。

